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府中15」場地使用申請表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使用場地名 稱 | * B1放映廳 * 6樓推廣教室：□小教室 □第一大教室 □第二大教室   （B1放映廳及6樓推廣教室收費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   9:00~12:00，14:00~17:00，18:00~21:00，一日計三場）  □2樓展場  □3樓展場  □4樓展場  □5樓展場  （2~5樓展場收費每場以九小時為一基數計算，9:00~18:00，一日計一場）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　分  至 年 月 日 時　分 | 綵排及場佈  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　分  至 年 月 日 時　分 | |
| 使用內容 |  | | 活動售票 | * 是 * 否 |
| 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| 1.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表，並繳驗下列有關證件： 2. 活動計畫及節目表、票券樣本兩份。 3. 單位、團體登記證明或本人身份證明等影本乙份。 4. 義賣活動須先取得社會局核准書乙份。 5. 經審核同意借用，應在使用前一個月繳納場地維護費並繳交下列有關文件：    * 1. 簽立切結書。      2. 售票演出應向稅捐處辦妥票卷驗印。      3. 申請之場地器材使用申請表。      4. 其他應檢附文件。 | | 申請單位：  （蓋印）  負責人：  （蓋印）  地 址：    承辦人：  手 機：  電 話： | |
| 備註 |  | | | |